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 网下剔除比例及有效报价确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入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过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其余账户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限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8日，T-5日）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赔偿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需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科创板发行的相应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19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4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安恒信息”，扩位简称“安恒信息”，股票代码为6880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851,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407,407.5万股。首次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77,7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874.73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2.23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4.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